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消小字第22號

原告 葉如陵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
被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中消小字第3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,0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於民國113年2月3日或同年5月10日終止契約，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費用24,090元，但被告辯稱原告終止契約不合法，並否認不當得利。經查，兩造於112年2月20日簽訂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伍條其他補充說明第一項已明確約定：「…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片面終止合約…。」之事實，有兩造不爭執其真

01 正之系爭契約附卷可考，堪信為真實。兩造間既合意簽訂系
02 爭契約，理應受系爭契約各條約定之拘束，依兩造間上開約
03 定，系爭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中途片面終止
04 合約，則原告主張其已於113年2月3日或同年5月10日終止系
05 爭契約，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費用24,090
06 元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,090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
09 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13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羅富美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4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25 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陳鳳櫻

28 計 算 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1 合 計	1,0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04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